

外出就餐本是一件开心的事,但偶尔也会遇到吃出发异物的问题,有人自认倒霉,一走了之,也有人勇敢维权、依法索赔。但不管怎么样,这种给自己添堵的事,谁都不想再遇到。可在别有用心之人看来,这是一条“生财之道”,他们不仅要吃霸王餐,更要索取一定赔偿才能了结,屡屡触碰法律红线,最终害人又害己。

据媒体报道,3月的一天,上海的钱某和女友何某在一家饭店吃饭时,称吃到了异物。店员把店长喊过来后,钱某当面向店长说明了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要求免单,同时,要求以当时消费金额370元的十倍进行赔偿,否则就要相关部门投诉。担心影响店里的生意,经协商后,店家免单并赔偿500元。

虽然赔偿了,但店长心中仍充满疑虑,店内的食材都是由总公司统一配送的,口碑一直很好,怎么会出现问题呢。此后,店长向辖区派出所寻求帮助。民警获悉情况后,通过微信群提醒周围商家注意类似情况。没多久,钱某两人又在另一家餐厅的餐点中吃出了指甲,并向店家索赔。民警随即赶到现场,将双方带到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钱某、何某两人陆续在上海9家餐饮店以同样手段要求免单并索赔,商家累计受损金额达7000余元。据了解,两人在餐点中吃出的异物指甲,都是何某提前准备好的。另外,二人此前曾在外省市多次实施类似犯罪行为,异物已包括蟑螂、头发等。目前,钱某、何某已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背地放异物、当面翻法条、开口要赔偿、换地再来过,钱某、何某接二连三讹商家,正是吃准商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忍让心理,宁愿花点钱息事宁人,也不愿事态扩大影响生意。但碰瓷岂是“生财路”,聪明只会被聪明误。看似瞒天过海、屡屡得手,实则越陷越深、不可自拔,因敲诈勒索被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的人员可不在少数。

治理“碰瓷”,需要加大打击力度,更需要形成社会合力。特别是商家,自认倒霉不仅导致钱财受损,更会助长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既然问心无愧,就应理直气壮予以抵制,同时注意留存证据,及时报警求助,坚决打“碰瓷”空间。



本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编者按 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4月18日至19日,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上海调研时指出,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重在抓好办案。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本刊特别刊发河南、重庆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

特效药竟是维生素片

河南平顶山:打击侵权犯罪同时注重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陈彦培 李浩明

2023年1月11日凌晨2点,河南平顶山一条冷清的街道上没有车辆与行人,只有几盏路灯亮着,路边的阴暗处有两个身影,药品采购者刘某和药贩子王某正在交易800盒“阿兹夫定片”,两人一手交钱一手交药。令刘某想不到的是,20多万元买来的“紧俏药”竟是维生素片冒充的假药。

假药是怎样制成的

阿兹夫定药品是由位于平顶山市的河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刚上市时,一瓶药由350元私下转手倒卖至550元,仍然一药难求。“只要有药,价格高点也行。”得知王某是平顶山人,很多外地朋友都向其询问是否可以代买。王某苦于没有渠道购药,萌生了制假售卖的想法。

“既然要制假售卖,先得以假乱真。”2023年1月初,王某与朋友李某、王某购买了一瓶阿兹夫定片,对药品的药瓶、药片、说明书、包装盒等进行分析研究后,从网上订购了热熔打码机和近1万个药瓶,又四处打听找到印刷黑窝点,订购了数千套药品说明书和纸质包装盒。

解决好包装问题后,药片如何做以假乱真呢?他们先从药店采购了多种维生素等非处方药,对比后发现维生素片、碳酸氢钠片与阿兹夫定片很相似,打算用它们当替身。”为了使原材料充足,李某与王某分别从全市几十家药房药店购买了近13万片维生素片、碳酸氢钠片。

放药入瓶、贴标签、用便携式喷码枪打印上生产日期……假冒的阿兹夫定片就制作完成了。制假完成后,王某等人通过朋友圈进行隐蔽宣传——只接受“大买家”,不零售。不久,生意来了,为了让采购者相信自己销售的是真药,王某特意

将交易地点选在药品生产厂家附近,让采购者产生药是从厂家直接拿出来的错觉。

从2023年1月7日至2月4日案发,王某等人共制作了2700余盒假冒阿兹夫定片,涉案金额达74.9万余元。

一朝案发陷囹圄

药品采购者刘某将从王某手中购买的“阿兹夫定片”转卖给了乔某。“药盒上的生产日期、有效期与溯源码上扫出来的信息不一致,药盒上的日期和药瓶上的日期也不一致。正规药厂药盒上的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都是钢印打上去的,而这些都是印上去的,印的位置东倒西歪,也没有生产批号。”乔某发现该药包装、规格型号与正品差别很大,判断买到了假药,遂急忙报警,并主动上缴购买的假阿兹夫定片581瓶。

2023年2月4日,王某等3人因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被抓获归案。经公安机关申请,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就药品认定、案件定性、犯罪数额认定等提出侦查意见,同时建议公安机关深挖上下游关联人员,后成功追诉4名上游提供假包装材料人员。

经检验,河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品检验报告证明,查获的阿兹夫定片系假药;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对查获的阿兹夫定片通过成分检验,没有检出阿兹夫定成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品为假药。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王某等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冒用河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其行为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应从一重处,该案销售金额为74.9万元,适用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法定刑更重,最终认定王某等人

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

2023年5月17日,湛河区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对王某、李某、王某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7月30日,湛河区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15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5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并判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王某、李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以部分被告人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2023年9月25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原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不变。今年3月,该案入选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溯源治理共护民生

为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检察机关既“抓末端、治已病”,全链条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又“抓前端、治未病”,保障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多次主动与被侵权企业联系,向企业发送专门制作的药品安全系列漫画手册等,建议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阻断犯罪发生。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我们在打击犯罪的同时还要注重保护知识产权,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4月7日,平顶山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林海来到被侵权企业河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结合该案分析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帮助企业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为企业打造“订单式”法律服务,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这是平顶山市检察机关“百名检察官进百企”系列活动的第一站。



现场查获的部分假冒阿兹夫定片。



检察官送法进企,为企业人员讲解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在“百名检察官送法进企业”活动中,两级检察院将办理的案制作成PPT课件和知识产权保护手册,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法治课等形式,为企业打造订单式法律服务,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激发创新创造

活力。同时,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制成系列漫画,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以案释法、线上普法,积极引导企业人员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神秘“边缘酒”原是普通散装酒

重庆武隆:全链条打击侵权犯罪,开展跨区域共治构筑渝黔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屏障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张润铨 舒静婷

“你看,假酒外包装看起来很像,但注意看细节还是有‘破绽’……”3月15日,重庆市武隆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检察护企”守护消费者权益联合普法宣传活动中,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的工作人员一起现场面对面、手把手教群众辨别真假名牌白酒。

据了解,有人打着某机关接待专用等招牌,宣称某酒品是某些部门与知名白酒企业的合作款(这类酒通常被商家称为“边缘酒”),售价动辄上千元。它们真的是高品质白酒吗?随着前不久武隆区检察院办理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注册商标案尘埃落定,“边缘酒”的神秘面纱被揭开。

散装白酒摇身一变成名酒

事情源于一条销售假冒名酒的

▽2023年3月,武隆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与武隆区公安局办案民警一起讨论案情。

线索。2021年5月,武隆区公安局接到举报,称辖区内烟酒经营商廖某可能存在销售假冒茅台酒的行为。

根据与武隆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签订的《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侦查、检察一体化协作工作机制》,2021年12月,武隆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该案。

经查,廖某销售的假冒茅台酒是从外省的陈某处购入。那么,陈某的这些假冒茅台酒是从何而来的呢?经分析研判,公安机关循线追踪、深挖案情,顺着陈某这条线,进一步深挖上游制假售假犯罪链条。2022年1月,一个位于贵州省以假酒中介杜某、胡某、万某为首的制售团伙浮出水面。

2022年5月30日,公安机关以陈某等12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至武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2020年以来,陈某及其公司股东曹某先后从

杜某、胡某、万某处购买了13814件各类假冒茅台注册商标的“茅台酒”,在省外设立分公司专门销售。陈某等人让销售人员将这些酒统称为“边缘酒”,宣称是某些部门与知名白酒企业的合作款,并通过某些渠道获得“意向”客户的信息和电话,随后采用一定的话术,虚构自己拥有特殊身份,通过电话销售、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向客户推广,并以每件350元至2200元的价格销售,销售金额高达1200余万元。

而这些“边缘酒”,其实是杜某、胡某、万某分别聘请黄某等4名工作人员在手工作坊内,用每斤8元至10元购入的普通白酒的散装白酒,采取普通基酒灌装的方式,按照陈某的订单需求生产出来的。

提供散酒,雇人包装、定点销售……一个环节串联起制假售假的整个犯罪链条。在制假售假犯罪团伙全部落网的同时,经过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及时追赃挽损600余万元。

精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这是我区有史以来情节最为复杂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武隆区检察院检察官吴开胜介绍说,该案由移送审查起诉后,该院第一时间成立了以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6名业务骨干为组员的办案组。

办案过程中,关于事实认定的难题接连摆在了他们的前面——贵州茅台集团并未实际生产涉案的各类酒,涉案“边缘酒”商标是否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涉案“边缘酒”等使用的茅台、赖茅商标,与茅台集团注册的茅台、赖茅商标在字体、排列方式上存在不同之处,

能否视为同一商标?

为确保案件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办案组通过询问贵州茅台集团负责人关于“贵州茅台酒”的商标注册情况、辨认的效力等相关意见,与重庆市检察院特聘的特邀检察官助理一起从商标层面对于行为人销售的酒类产品进行专业分析,以及听取上级部门对该案定性意见等方式,综合研判后认为,该案侵犯商标权行为应当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者的行为则应当定性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与此同时,检察官多次与贵州茅台集团代表沟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2023年7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万某等人向贵州茅台集团支付67万余元赔偿款,并当场将赔偿款项支付至该公司账户中,在贵州茅台集团对上述人员表示谅解。2023年5月30日,因黄某等4人系从犯,犯罪情节较轻,自愿认罪认罚,且案发后主动退还全部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对黄某等4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2023年8月,武隆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基于陈某等5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主动退赃,积极赔偿取得被侵权单位谅解,自愿认罪认罚,且预先缴纳罚金等从轻情节,前不久,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420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万某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至四年,各并处罚金30万元至25万元。

构建渝黔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

饮用涉案假冒酒是否会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消费者权益是否受到侵害?行政机关监管是否到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武隆区检察院同步开展一案四查。与此同时,该院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整改执法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如何从源

头上预防类似案件的发生,凝聚跨区域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共识,形成“大保护”格局?该院将目光放在了积极探索建立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模式上。

2023年7月,该院与贵州省仁怀市检察院共同签署《“贵州茅台酒”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协作意见》,立足两地检察机关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四大检察”协同保护的大方向,从案件线索移送、事实与证据认定、工作经验交流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加深沟通协作,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作用,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合力,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

根据该意见,武隆区检察院将黄某等4人行政违法线索移送至仁怀市检察院,仁怀市检察院将线索移送至仁怀市市场监管局。前不久,仁怀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黄某等4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结合该案的办理,武隆区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在辖区重点企业、新兴企业设立2个“检察护企服务站”,通过定制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法律服务包,定期为企业提供送法上门服务,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为企业讲解维权方法,提高企业维权意识,实现知识产权延伸保护。

为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度,强化群众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意识,3月15日,该院组织开展“检察护企”守护消费者权益联合普法宣传活动。同时,该院联合区公安局、法院、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联合出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办法》,为企业提供“司法+行政”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助推武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按下“快进键”,步入“快车道”。

“今后我们将依托该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武隆、遵义两地检察机关加强协作,以及与市场监督局、公安局、法院等部门的横向联动,不断提升渝黔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共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武隆区检察院检察长黄雄表示。

